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烘焙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年2月24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3月1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系為增進辦學績效、教育品質，追求卓越、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實施校務及院、系、所、科、學程自我評鑑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自我評鑑事宜，成員包含系主任及所屬全體教師，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系辦理自我評鑑時間以部訂評鑑前一年內實施。
- 四、系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悉遵照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
- 五、系辦理自我評鑑時，應遴聘校內評鑑委員2名、校外評鑑委員1~3(含)名，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 (二) 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受評單位應於自評實施後一週內，彙整各評鑑委員之意見，擬具檢討改進報告書送至秘書室校務發展組彙整並陳核。
- 七、受評單位應將評鑑結果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其改善結果，將做為未來本校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依據。
- 八、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廚藝學院烘焙管理系